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227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/10-11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3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費用)規例》 (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2)	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註冊能源效 益評核人)規例》(2011年第19 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3)	《古物及古蹟(暫定古蹟的宣 布)(何東花園)公告》(2011年 第26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4)	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斯 里蘭卡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2011年第27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8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，並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3)項。前者的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，而後者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11年3月3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CB(1)1459/10-11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需就第(4)項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(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規則》(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)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將於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4月13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3月8日

J:\cb2\HC\2010-11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6-(110316)c.doc